

連江縣樹木花草管理自治條例

頒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連企法字第0九二00一八六二九號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五〇八八A號令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植物資源，維護管理本縣樹木草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係指本府管理之造林區、保護區、道路、花圃、圓環、綠地等種植之樹木花草以及本府公告之保育珍稀植物。

第四條 民眾或公私機關，發現有違規或毀損情形，應通知管理單位。檢舉毀損樹木花草因而查獲屬實者，管理單位得核發該案實收罰鍰十分之一為獎金。

第五條 對於不當對待樹木花草之違規之行為，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違規之行為如左列：

- 一、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 二、於樹體張貼廣告、懸掛或樹立招牌及纏繞、覆蓋他物。
- 三、於樹木植穴棄置果皮、紙屑、砂石及其他廢棄物。

第六條 未經許可毀損樹木花草（包括任意摘折、砍伐、盜採或盜挖，損壞支柱、護欄等），其非屬故意之行為但自動申報處理者，應賠償苗木補植費（包括該規格之苗木材料費、栽植費、運費及支架費等），未自動申報者併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如屬故意行為，則併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砍伐、遷移樹木花草者，應向產業發展處申報核准。未經核准私自砍伐、遷移、毀損者，依前項辦理。其經申請核准後，亦應於事後補植或回植。未還原者，準用前項以故意行為之罰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府公告之保育珍稀植物，非經主管單位許可，不得挖採，亦不得出口至馬祖以外地區。違者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鍰，義務人應於通知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